**《光明区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积分入学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反馈与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描述 | 是否采纳 | 理由 |
| 1 |  小孩为非深圳户籍、父母一方为深圳户籍，另一方持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建议等同于父母双居住证加分。 | 采纳 |  考虑双居住证积分，出发点是鼓励父母双方均在深圳居住并有稳定工作。当父母一方为非深户持有居住证、另一方为深圳户籍，也能体现该家庭在深的稳定性。 |
| 2 |  家长普遍居住在无产权房，无法办理租赁凭证，建议明确居住登记信息可作为学位申请的依据。 | 采纳 |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关于在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核验住房证明材料的通知》（深教〔2016〕92号），对无法提供《房屋租赁凭证》的租房家庭，可提供由市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信息》，该信息不作为当事房屋进入租赁市场、允许租赁交易的法律凭证。该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截止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2019年5月1日起，租赁部门已停止办理蓝本《房屋租赁信息》。 居住在无产权房内的群众无法提供住房证明材料，实际居住满一年（2019年3月31日前已做好居住信息登记）可以申请义务教育学位，当居住其他类住房分类，不积分。 |
| 3 |  今年学位类别由往年五类增加到八类，并首次使用基础分，社保、入户时长等积分均同步缩小分值，按0.1分每月加分。较多群众（特别是深圳其他区户籍和非深圳户籍）并没有特别理解，认为是降低了他们的录取机会，建议缩小基础分差值或统一基础分，加大社保等的分值。 | 不采纳 |  一是把光明户籍细分为四类，有利于提高学位紧张片区学校积分入学的区分度； 二是我区录取原则是先类别后积分，当前一个学位类型录取结束后有空余学位再进行下一个类别的录取，各类别之间积分没有可比性，只在本类别内才进行比较。因此，各类别基础分及积分分值同步缩小并不影响录取顺序，也不会降低录取机会。 |
| 4 |  建议入户时长加分以适龄儿童、少年父母（监护人）一方户口迁入光明区时长积分。 | 不采纳 |  以入深圳户籍时长加分，更能体现家庭在深的居住情况。 |
| 5 |  建议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拥有合法产权房，能与父母（监护人）拥有合法产权房等同，能参与学位分类和积分。 | 不采纳 | 根据相关政策，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申请学位，入读条件所列材料均为父母（监护人）持有，自有住房为监护人所有，产权须大于50%。儿童、少年及父母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可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住房申请学位，但不积分，分类等同其他住房。 |
| 6 | 深圳户籍与光明户籍待遇等同，不区分户籍是否在光明；深圳户籍拥有合法产权房分类排光明户籍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的前面。 | 不采纳 |  义务教育招生的基本原则就是户籍优先。录取时，光明户籍适龄儿童优先于其他区户籍。 |
| 7 |  社保积分在养老险、医疗险均连续购买一年基础上，选取累计时间较长的险种积分。 | 不采纳 |  执行《深圳市非深户籍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3号）文件。以家长一方社保为依据，选取养老险和医疗险同时缴纳时间计算积分。 |
| 8 |  商务公寓按照住宅类商品房分类和积分。 | 不采纳 |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2014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第2章2.2.2.3条所述：商务公寓是为商务人士提供中短期商务与住宿服务，不提供学校、幼儿园等居住配套的办公类建筑。商务公寓当其他住房，实际居住满一年（2019年3月31日前已做好居住信息登记）可以申请义务教育学位。按照其他住房分类，不积分。 |
| 9 |  取消红本租赁凭证积分 | 不采纳 |  根据鼓励合法居住的原则，租住此类住房，应当积分。 |
| 10 |  涉及计划生育积分的意见。一是独生子女加分太少，应加更多；二是独生子女不应加分；三是政策内生育或政策外生育已接受处理也应加分。 | 不采纳 |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文件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应在入学、医疗等方面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结合今年积分分值同步缩小的实际，独生子女加1分。 |